

## 32/11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表示感谢那些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认捐会议上捐款给基金的国家，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展开业务，

1. 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使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性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4(LXI)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sup>⑥</sup>和第二十四届<sup>⑦</sup>会议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得捐款必须达到规定的数额，以便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定的目标和目的，并重申对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未能蓬勃增长而感到不安，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捐会议的认捐款额没有达到自愿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的议定指标，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贯彻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5(XXX)号决议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1.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3. 赞同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加强《联合国发展方案》的效能和影响而倡议的、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III)号决议赞同的行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时，充分照顾到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要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又符合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和各合作组织共同努力，改进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并改善它的管理；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根据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改善技术合作实务上的协调；

<sup>⑥</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乃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每年总增长率;

8. **请**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地致力于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基础,同时也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首长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列入专家名单,提交各国政府,以备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其中应包括这些国家本国、区域和分区集团集团的国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115.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大会决定应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8(LXI)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在时间上要使大会能够根据这个会议的结果而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又,其中大会为这个会议确定了筹备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④</sup>

<sup>④</sup>A/32/230 和 Add.1-3 及 Add.4/Rev.1。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⑤</sup>

**考虑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受到全世界承认,而大会曾经建议在刺激发展和减少国际不平等的过程中,应当让科学技术起更直接和更重要作用,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的第 2123(LXIII)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记住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第 8 段中所载决定;

3. **确认**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目的,除其他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等途径,建立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通过技术创新,以便促进它们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

4. **决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所有国家皆可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5. **促请**所有国家,于必要时与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给予会议的筹备工作以高度优先地位;

7. **确认**会议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

8. **请**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形的最新报告;

9.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形,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和分析性进度报告;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2/43 和 Corr.3)。